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張榕恩

被告 陳巧寧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  
民字第15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詐騙集團，該詐騙集  
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原告  
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6日上午11時許  
到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便利商店，將新臺幣（下  
同）70萬元交付予被告，被告收取70萬元後，依詐騙集團成  
員之指示將贓款放置於某公園內，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收  
取贓款，原告因此受有7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沒有錢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  
04 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  
05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93  
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系  
08 爭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訴字卷第11至25頁），且被告亦不爭  
09 執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訴字卷第50頁），則原告請求被  
10 告賠償70萬元，即屬有據。

1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18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19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20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1 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2 即113年10月24日（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收受，審附民字卷  
23 第1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茲依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酌定擔保金  
28 額。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2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31 前亦未見有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

01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  
02 計其數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龍明珠